

GUANG DONG SHENG ZHI

● WU JIA ZHI

GUANG DONG SHENG DI FANG SHI ZHI

BIAN ZUAN WEI YUAN HUI BIAN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廣
東
省
地
方
史
志
編
纂
委
員
會
編
印

ISBN 7-218-02954-X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number 7-218-02954-X.

9 787218 029542 >

广东省志

物价志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谢非（1984.3—1987.2）
杨立（1987.2—1988.11）
匡吉（1988.11—1992.3）
卢瑞华（1992.3—1996.8）
张高丽（1996.8—1998.4）
游宁丰（1998.4—）

第一届（1984.3—1987.3）

副主任：杨立 林洪 王致远 黄勋拔
顾问：杨应彬 罗天 尹林平 肖焕辉 张江明 黄业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下同）：
丁励松 丁侃 马恩成 方骏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思谋
苏烈 陈彬 陈乐素 李光中 李茂萱 李修宏 李海东 邱长云
吴群继 郑群 杨樾 杨子江 张磊 张汉青 张朝贤 罗宗海
欧阳述乾 胡守为 骆胜安 唐瑜 梁钊 黄每 黄朝中
龚鉴尧 鲁阳 曾近义 曾昭璇 蔡洛 廖钺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二届（1987.3—1992.3）

副主任：林洪 王致远 黄勋拔
顾问：杨应彬 罗天 张江明 黄业
委员：马恩成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钟鹤 许任之 孙克杰 曲福寿
刘耀荃 苏烈 陈乐素 陈遐璇 李光中 李作铭 李修宏 吴群继
郑群 张琮 张磊 张经炜 张振宇 杨樾 罗宗海 林登云
欧阳述乾 柯义林 胡守为 骆胜安 唐瑜 徐德志 梁钊 梁冀
黄华华 龚鉴尧 鲁阳 曾近义 曾昭璇 廖钺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三届 (1992.3—1996.8)

副主任：邸长云 肖如川 张 磊 黄勋拔
顾问：林 若 寇庆延 黄 业 张江明
委员：马恩成 方志钦 王鼎昌 王善荣 古志德 朱 洪 许任之 伍明光
刘 陶 刘斯奋 刘傅海 陈功绵 陈遐璇 李纯昆 李俊权 李修宏
吴群继 杨开茂 林华景 林登云 郑泽才 张经炜 张振宇 柯义林
胡守为 唐 森 侯国隆 高溥铿 梁 木 梁 刖 鲁 阳 曾近义
廖鸿兴 翟锦云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四届 (1996.8—)

顾问：朱森林 郭荣昌 杨 立 匡 吉 黄 业
副主任：李春洪 刘斯奋 黄勋拔 陈 强 罗尚贤
委员：方志钦 卞恩才 孙孔华 伍国基 许道生 巫开立 张平安 张泰岭
陈弘君 陈功绵 吴世枫 李关水 李孟昱 李 畅 杨芹溪 何顺民
林万清 林亚杰 林受之 林森权 周庆正 罗妹珠 侯月祥 钟康模
郭成奎 唐 森 唐 豪 梁渭雄 高溥铿 符圣荣 黄年顺 黄德才
彭统序 谭云龙 谭国源 廖国济 潘伟文 潘嘉念 颜泽贤 薛连山

办公室主任：陈 强（兼）

主编：卢瑞华（1992.11—1996.11）
张高丽（1996.11—1998.3）
游宁丰（1998.3— ）

副主任：黄勋拔（常务） 陈 强 侯国隆 谭云龙 侯月祥

《广东省志》审查委员会

主任：李春洪
副主任：周庆正 黄勋拔 陈 强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吴群继 陈胜舜 杨芹溪 张江明 柯义林 侯月祥 侯国隆
梁 刖 曾牧野 鲁 阳 谭云龙
(曾参加审查委员会的还有邸长云、陈 坚、卢 荻、周 川)
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审人员：黄勋拔 谭云龙 侯月祥 侯国隆 吴国强 杨 波
陈雪琼 陈燕华

《广东省志·物价志》编委会

顾问：何杰 刘世静

主任：蒋善利

副主任：甄正明 林林 梁炎佳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云 叶冬 冯章龙 庄振锡 毕永铮 陆祥生 陈波
杨如祥 庞真才 柏春生 高暹书 黄立武 黄越明 黄碧华
赖志勇 蔡一帆 蔡利标 蔡任民 魏承史

主编：黄立武

编辑：闫荫荣 陈璐琳 黄诚宽 马泽英

《广东省志·物价志》作者名单

（按写作章节先后为序）

黄立武 马泽英 周运源 胡雁 黄诚宽 蔡一帆
关惠儒 肖伦洽 麦马佑 甄正明 陈波 柏春生
吴鉴然 曾珊珊 庄振锡 邢秋琼 徐少珊 陈璐琳
潘荣欣 闫荫荣 文武汉 叶冬 陈钢英 廖彩汇

提供资料单位

广州市物价局 汕头市物价局 湛江市物价局 佛山市物价局
惠州市物价局 东莞市物价局 中山市物价局 梅州市物价局
阳江市物价局 高要市物价局 普宁市物价局 曲江县物价局

前 言

编修地方志在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是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从东汉起，今广东地区便有地方志一类的书出现，宋以前可考者有 101 种。广东专修地方志书起自宋代，元代有 14 种，明代有 224 种，清代有 370 多种，民国时期有 49 种。《广东通志》的编修自明代起，曾纂修过 8 次。现存《广东通志》6 部，其中明代 3 部，清代 3 部。最后一部为清道光二年（1822 年）阮元主修。民国时期曾两次编修省通志，皆有始无终，只留下“未成稿”，没有印刷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修志工作。1950 年以后，广东各地有关部门重视旧志书征集、整理和新志书的编修工作。1958 年冬至 1963 年，广东 68 个县（市），先后有 48 个县（市）成立了修志机构，组织编修新志书，有 17 部县（市）志写成初稿，其中有的已在内部发行。1959 年，广东省委宣传部组织编修了一部《伟大祖国的广东》（初稿）。在“左”倾错误的干扰下，广东各地修志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不久半途而废。

1979 年，斗门县率先重修县志，并于 1980 年内部出版了《斗门县志》。接着，琼海县、临高县、龙门县、连县、新兴县等也较早地开展了修志工作。

80 年代，国家把编纂地方志列为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工程，1983 年 4 月成立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国务院把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正式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1984 年 3 月 17 日，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2 年 3 月改称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广东省志》、《当代中国的广东》（全书 118 万字，已于 1991 年 12 月出版发行）的编纂和对全省编修新地方志进行规划、指导、审查及出版工作。1984 年 12 月 17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对编修《广东省志》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修志机构设置、

· 2 · 前 言

人员配备了相应规定，并对各分志的编修进行分工。自此，省直单位、大专院校、中央驻穗单位及省军区共 110 多个单位开始了编修《广东省志》各分志的工作。

按规划，《广东省志》由概述、大事记、专业分志和附录组成，共 2000 万字左右，各分志单独出版。全书以建国后的历史与现状为主体内容，特别是充分反映改革开放后广东的新面貌。这是一部卷帙浩繁的地情资料著作，是认识广东、建设广东的不可缺少的参考材料，也是进行省情教育、爱乡爱国教育的一部生动翔实的教材。

《广东省志》各分志将从 1993 年开始陆续出版问世。这是广东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广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广东是祖国的南大门，是一个很有特色的省份。改革开放以后，广东省的经济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举世瞩目。《广东省志》出版后，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世，意义深远。《广东省志》得以陆续出版，离不开有关编修单位党政领导的关心和支持，离不开全体方志工作者的不懈努力；祖籍广东的侨胞、港澳台同胞在提供资料方面也给予不少帮助，谨此致谢。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2 年 10 月

凡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全面系统地记述广东的自然与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记事，上起事物在本省的发端，下限断至 1987 年，个别分志因情况特殊，下限适当下延。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史实。

三、本志叙事区域范围，以 1987 年广东省行政区划为界，包括原来的海南行政区，以及在此之前属于广东省辖的行政区域。

四、本志设《概述》、《大事记》、各分志及《附录》，均一级平行排列，有关图表、照片、附录归列各分志之中。各分志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全书除引用原文外，均以第三人称记述。文体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记叙体。

五、本志设一《人物志》，各分志不再设人物专章（《华侨志》除外）。人物立传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处理。

六、本志设一全省《大事记》，所载内容，是指在本省历史上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以及自然等方面的重大事件。记述采用编年体，辅以纪事本末体。各分志根据各自需要决定是否设立《大事记》。

七、本志记述历史朝代、机构、官职、地名、人名，均依当时称谓。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外国人名第一次出现时括注其外文原名；地名除经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正式命名或更名外，一律沿用历史或习惯称谓，必要时加注今名；科技术语、名词、名称，一律采用中文名称；机构名一般以印鉴为准。文中所用“建国前”、“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八、本志各项数据一般采用省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省统计局缺乏的，采用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正式提供的数字。数字书写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7 个部门 1987 年 2 月起试行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计量单位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执行。记述历史上的计量时，仍按当时使用的计量单位记载。

· 4 · 凡 例

九、书中字体，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一律依《简化字总表》（1986年版）执行。

十、本志中的简称均在第一次使用全称时予以注明。志中凡简称“党”均指中国共产党，凡称省委、地委、市委、县委、区委，均指中国共产党某地方委员会。

十一、各分志需要独自说明的事项，均在各分志的《出版说明》、《编后记》中记述。

十二、本志注释采用在当页下面编码脚注的方式，不编通码。

出 版 说 明

一、广东省各级物价机构是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物价管理又是政策性较强的工作。故《广东省志·物价志》的编写，把反映物价方针政策、物价管理体制的变化作为主题。同时，物价工作牵涉面广，大多数厅局的志书，均有物价工作的章节，具体价格已有较详细的记述，为了避免重复，《广东省志·物价志》从物价管理体制为主的角度去取材，和厅局志书的物价部份，形成不同层次的分工，更能全面反映物价历史的面貌。

二、本志记事远至古代，下限断至1993年。原因是1987年是物价上涨周期的开始，1988年是最高峰，接着是治理整顿时期，这一物价升降周期，到1992年结束。为了完整地反映这一时期的物价发展历史，故下限延长至1993年，

三、为了使价格史有较强的可比性，本志的货币名称，一律换算成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但找不到换算依据的，则保留原来的货币名称。

四、本志采用的数据，凡国家统计部门有的，一律用国家统计部门的数据。凡国家统计部门没有的，则采用物价部门的数据。

五、本志叙事的区域范围，1987年前，包括海南行政区，1987年后海南行政区改为省，本志所记叙之事，不再含海南区域。

六、为了使本志有较强的可比性，能全面了解价格变迁的过程，本志的概述、大事记、图表、照片、数据等，均采取一级平行排列，尤其是价格数据，要求要有时间前后对比，把价格变化系统地反映出来。如物价指数，就有1993年比1950年上升幅度，很难附于文后，故把它作为附录，形成独立系统。

七、物价数据中，同一品种，有多个地区的价格并存，目的是反映物价的地区差价。故在价格资料中，尽可能保留多些地区的价格。

目 录

前言
凡例
出版说明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建国前的广东物价 … (24)

第一节 民国以前的物价	(24)
一、价格体制	(24)
二、价格体制的特色	(2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物价	(29)
一、民国前、中期的物价	(29)
二、抗日战争时期的物价	(30)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物价	(31)

第二章 建国后至改革开放前的 广东物价

第一节 经济恢复时期	(34)
一、物价暴涨及其原因	(34)
二、控制物价上涨的措施	(35)
第二节 社会主义计划价格体制的 建立	(38)
一、社会主义改造的物价政策	(38)
二、建立计划价格体制	(40)
第三节 “大跃进”和经济调整时期	(43)

一、“大跃进”中的物价变革	(44)
二、物价管理体制的变化	(45)
三、调整物价政策	(46)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49)
一、开展“批资批修”	(49)
二、冻结物价	(50)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物价 管理	(51)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物价政 策的影响	(54)

第三章 改革开放后的广东物价

第一节 价格改革的特殊政策	(57)
一、特殊政策的主要内容	(57)
二、放开商品价格	(58)
三、调整不合理的价格	(58)
四、理顺流通领域的价格	(59)
五、分地区推进价格改革	(60)
第二节 实行综合改革试验	(63)
一、物价政策的制订	(63)

二、物价政策执行情况	(64)
第三节 治理整顿时期	(65)
一、整顿物价,控制通货膨胀…	(65)
二、调整价格控制力度	(68)
第四节 走向市场机制	(69)
一、新时期物价工作的共识 …	(69)
二、再度放开价格	(70)
三、按市场机制调整价格	(71)
四、完善市场价格管理机制 …	(72)
第四章 物价总水平	(74)
第一节 物价总水平的类型	(74)
一、计划价格调节型	(74)
二、计划价格调节与市场价格调 节结合型	(74)
三、市场价格调节型	(75)
第二节 改革开放前的价格变化	
一、经济恢复时期	(75)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76)
三、“大跃进”及经济困难时期	
.....	(76)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	(78)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的价格变化	
一、价格调整影响	(78)
二、计划与市场机制综合影响	
.....	(79)
三、市场机制主导影响	(79)
第五章 商品价格和收费管理	
.....	(81)
第一节 农副产品价格	(81)
一、粮食价格	(81)
二、农副产品价格管理	(82)
三、农副产品价格水平	(84)
第二节 农贸集市价格	(84)
一、农贸集市价格的形成	(85)
二、农贸集市价格政策的变化	
.....	(85)
第三节 轻纺工业品价格	(87)
一、针纺织品价格	(88)
二、轻纺工业品价格发展趋势	
.....	(88)
三、轻纺工业品价格改革	(89)
第四节 生产资料价格	(91)
一、改革开放前生产资料价格	
.....	(91)
二、生产资料价格补贴	(92)
三、生产资料价格变化	(93)
四、改革开放后生产资料价格	
.....	(93)
第五节 交通邮电价格	(94)
一、铁路运价	(95)
二、航空运价	(96)
三、水路运价	(97)
四、汽车运价	(99)
五、邮电通讯价格.....	(100)
第六节 涉外价格	(101)
一、涉外商品价格	(101)
二、涉外服务收费	(103)
第七节 各类收费	(105)
一、医疗收费	(105)
二、教育收费	(106)
三、文娱体育票价	(107)
四、房屋租金	(107)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	(108)
第六章 价格补偿政策	(111)
第一节 价格补贴	(111)
一、价格补贴的形成	(111)
二、价格补贴品种的扩大	(112)
三、减少补贴的途径	(114)
四、财政对价格的补贴	(115)

目 录 · 3 ·

第二节 奖售、换购物资	(116)
一、奖 售	(116)
二、换 购	(117)
第七章 商品比价	(118)
第一节 商品比价大调查	(118)
一、大调查的组织工作	(119)
二、调查获得的数据	(119)
第二节 建国后的商品比价	(120)
一、建国后商品比价的变化	(120)
二、商品比价变化的原因	(120)
第八章 工农产品成本	(122)
第一节 农副产品成本	(122)
一、农副产品生产成本调查制度	(122)
二、农副产品生产成本	(123)
三、农副产品生产成本的利用	(124)
第二节 工业成本	(125)
一、工业成本统计	(125)
二、工业成本的变化	(125)
第九章 改革开放后物价新职能	(127)
第一节 物价统计	(127)
一、价格资料收集、整理、传递制度	(127)
二、调整国家定价统计制度	(128)
三、市场价格变动预测制度	(128)
四、商品零售物价指数编报制度	(129)
第二节 物价监督检查	(129)
一、物价监督检查制度	(129)
二、物价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130)
第三节 物价信息	(133)
一、成立机构拓展价格信息	(133)
二、物价信息的效益	(133)
第四节 物价决策调研	(134)
一、政策研究	(135)
二、理论研究	(136)
三、成 果	(137)
第十章 物价机构、队伍和培训	(139)
第一节 机构和队伍	(139)
一、物价管理机构	(139)
二、行政部门的物价队伍	(142)
三、业务部门的物价队伍	(144)
第二节 培 训	(145)
一、各类培训班	(145)
二、函授学院	(145)
三、培训中心	(146)
附录一 物价资料	(150)
一、建国前物价资料	(150)
二、建国后广东物价指数	(162)
三、改革开放后价格形式比重与财政补贴	(173)
四、建国后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及农贸集市价格资料	(184)
五、商品零售价格资料	(210)
六、广州市轻纺工业品出厂价格资料	(232)
七、生产资料、邮电交通、非商品收费价格资料	(235)
八、广东工农成本调查资料	(247)
附录二 物价文件	(283)

· 4 · 目 录

英文目录	(299)
编后记	(304)

概 述

广东价格管理产生于秦统一中国后，公元前 206 年建立南越国后，仿效西汉的制度，设立“市府草”对市场和物价进行管理。汉武帝灭南越后，物价管理体制，也纳入中央高度统制的物价体制范围。古代价格管理主要设立 3 种机构：平准署，主管官营专卖物品价格；司市署，主管市场价格；常平署，管理粮食价格。尤其是粮食价格，关系到一个政权的生死存亡，历代王朝都极为重视，汉朝时，常平署的职能是：“以谷贱时增其价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其价而粜”。这是利用国家的经济实力，掌握粮食的储备，平衡供求，保持粮食价格平稳的重要措施。国家设立机构管理重要商品价格的制度，历代王朝一直承袭不变。到了宋朝以后，除了国家管理价格之外，还出现行会管理价格的制度。古代价格管理，以中央高度统制为特征，目的是平稳物价，巩固封建政权。

在古代价格管理体制中，广东价格管理最具特色的是对外贸易价格突出，广州在唐朝就成为全国最大港口之一，对外贸易主要是官营为主，对厚利的大宗商品，实行“禁榷”（即禁止私人交易）和“博买”（即由官府购买），价格由官府制订。这样的外贸价格管制，一直实行到清代，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后，外国资本主义将不平等贸易强加于中国，同时，门户开放，打破了闭关自守的体制，这种官府单一管制外贸价格的状况才结束。

民国陈济棠主粤时期，广东大量引进技术设备和资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市场兴旺，物价平稳。广州市的零售物价指数，以民国 15 年为 100，民国 22 年为 97.7%，到民国 25 年才上升为 110.5%，整个时期物价相对平稳。

抗日战争时期，生产受到严重的破坏，军费开支庞大，国民党政府滥发钞票，物价急剧上升。战时临时省会曲江的粮食市场价格指数，以民国 26 年为 100，到民国 32 年上升为 236%。国民党政府虽然向外省购进大米和进口洋米，仍无法制止粮价的上升。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加强物价管制，民国 28 年广东省政府颁布了《广东省各县市平价委员会组织章程准则》和《广东省各县平价委员会办事细则》，民国 32 年，广东省政府又制订了《广东省实施管制物价暂行办法》但由于政府官员的腐败，很多官员屯积居奇，大发国难财，物价管制法规成为虚设，相反，断章取义，利用法规涨价。促使市场的物价上涨。

解放战争时期，随着解放区的扩大，国民党政府统治区的缩小，国民党政府经济逐日走下坡，加上军费开支不断扩大，物价出现暴涨，发行的金圆券、银圆券，发行不久即成废纸。民国 38 年 2 月，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南迁广州后，经济全面崩溃，纸币完全失信于民，商品交换以物易物，珠江三角洲流通港币，农村及边远地区，则以稻谷代替货币，计算劳动价值或商品交换价值。从民国 26 年开始，到民国 38 年的 12 年间，物价上涨 8.5 万多亿倍，给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建立起一个新的国家政权。当时，全国还没有全部解放，抗美援朝战争又开始，受到严重破坏的经济有待恢复，财政赤字庞大，加上不法资本家兴风作浪，屯积居奇，破坏市场正常秩序。国家面临极大的困难，出现全国性的物价暴涨，广州市大米，1949 年 11 月 12 日至 1950 年 3 月，每 50 公斤由 2.07 万元（旧人民币，下同），上升为 25.8 万元，升幅达 12.5 倍。在这样的形势下，如果不采取有力的措施稳定物价，人心浮动，将危及政权的巩固。

面对出现严重物价上涨的形势，中央政府采取有力的措施，开展一场稳定物价的斗争。中央从 1949 年 11 月至 12 月的一个月内，召开 3 次会议，发了 3 个文件，指示坚决把物价稳定下来。同时，采取了一系列稳定物价的措施：一是未进入市场的货币冻结 10 天；二是各经营公司大力组织市场需要的物资，进行全国性的抛售，通过平衡供求稳定物价。三是收缩信贷，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2 亿份，以减少财政赤字；四是加强市场管理，整顿金融秩序，禁止金银元和外币在市场流通；五是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厉行节约；六是强化物价管理，把粮食、纱布、煤炭、盐业、石油等主要物资掌握在国营公司的手上，规定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西安等各大城市的批发价由中央决定。广东并采取措施，实行批零差率管理，规定从批发价到零售价的幅度。

经过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到 1950 年下半年，物价基本稳定。1950 年 12 月广州市物价批发指数，比 3 月仅上升 12.9%。市场供应的物资，开始出现滞销积压，稳定物价的斗争，取得了重大的胜利。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在国际上被认为是新中国的奇迹。

经历了稳定物价的斗争，经济逐步得到恢复，1953 年起进入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国家制订“利用、限制、改造”的对私政策，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政策进行。物价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制订收购、代购、经销、代销、加工定货、统购、包销的价格。并制订合理的调批差率、批零差率，地区差价，把价格管理权，高度集中在国家的手上。这些对私改造的物价措施，实际上是把私营企业的商品生产、销售纳入合理的计价，控制年经营利润在 10~30% 以内。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从 1956 年起，进入公有制为主的社会主义经济，并仿效苏联计划经济模式，建立起计划经济体制，物价管理也随之实行计划价格体制。

价格由市场调节逐步转向国家行政手段调节，国家定价的商品价格逐年扩大。管理的商品价格范围，包括农副产品、轻纺工业品、生产资料、各项行政性经营性服务性的